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（杭州）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系统”）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，提高其资金流动性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，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、T/T押汇及代付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商票保贴等信用品种，授信期限为1年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，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、T/T押汇及代付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商票保贴等信用品种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公司拟为英飞拓系统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1年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（2018-084）》，刊载于2018年9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、任德盛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英飞拓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刊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